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1954—2004)

大事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1954—2004)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54~2004/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74-8

I. 全... II. 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事记-1954~2004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大事记-1954~2004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727 号

书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54—2004)

QUANGUORENMINDAIBIAODAHUI

JIQICHANGWUWEIYUANHUIDASHI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79.25 字数/1373 千字

版本/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974-8/D·863

定价/24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50
(1954-2004)
QUANGUO RENMINDAIBIAODAHUI
JIQI CHANGWUWEIYUANHUI

DASHIJI



编写说明

1954年9月15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为了庆祝和纪念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扼要地记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沿革的基本脉络，系统地勾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组织编写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54—2004）》一书。

本书贯彻尊重事实、尊重历史的原则，力求忠实、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50年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重点记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国家重大事项、选举和任免国家机构工作人员、与外国议会交往、代表活动、信访工作、组织构成变动和工作制度建设，以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助理机构的工作情况，同时兼顾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央其他国家机关涉及人大工作的反映。另外，还注意概略介绍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论著、讲话和谈话，以及《人民日报》等报刊的重要社论。

本书采用编年体例。序编记叙政协一届全体会议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反映1949年至1954年有关组织代

行全国人大职权的历史。第一编到第十编分别记叙一届全国人大至十届全国人大的历程。书后还有附录，收集了历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资料。为节省篇幅，本书使用了一些简称略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简称“政协全国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简称“高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等。

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曾经编写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1954—1987）》，27万字，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当时参加编写工作的有管恒新、尹中卿、焦志军、陈平、刘烈等，刘政、程湘清统编修改。在此基础上，1994年由尹中卿按照统一的取材标准和编写体例进行全面增补修订，记叙时间往前追溯到1949年6月，向后延伸到1993年12月，书名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49—1993）》，79万字，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依据1987年和1994年编写的书籍增补修订。参加增补修订工作的有：尹中卿、王进仁、吴文泰、顾云昌、吴北光、阚珂、李秋生、袁亚平、王培英、王平、王文友、吴高盛、李伯钧、高一、陈勇、李诚、王春法、吉书平、马千里、古小玉、李维国、张兰、艾志鸿、宋锐、柳华、王瑞贺、胡志刚、陈莹、赵燕、郑东、周芳芳、马

惠瀛、李青、蒲娜丽、王卫东、袁国平、郭庆、万其刚、曾萍、焦亚尼、于北春、常虹、蔡晨风、尹卫中、王南、施祖军、汤丽萍、罗力、张燕燕、申昊、贾洪梅、王磊、张伟、田威、陈晗、秦蓁、王海冰等。万其刚、陈莹、赵燕、施祖军、贾洪梅等在资料收集、文稿编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尹中卿、刘政、程湘清、周成奎、王进仁、吴文泰、王文友、李伯钧、陈勇、李诚、王春法、吴北光等参加了文稿修改工作。万其刚、赵燕、陈莹、施祖军、郑东、柳华等参加了文字校对工作。全书最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尹中卿审改定稿。

本书是在广泛查阅历史档案、文献、报刊、专著及有关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对大量材料进行筛选、加工编写而成的。书中虽然难以一一注明出处，但在这里我们还是要向有关单位和作者表示最真诚的感谢。由于时间、资料 and 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年12月31日



目 录

序编 政协一届全体会议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49.9—1954.9)

一九四九年	3
一九五〇年	9
一九五一年	14
一九五二年	21
一九五三年	24
一九五四年	30

第一编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4.9—1959.4)

一九五四年	39
一九五五年	46
一九五六年	56
一九五七年	70
一九五八年	85
一九五九年	93

第二编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9.4—1964.12)

一九五九年	99
一九六〇年	107
一九六一年	1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一九六二年	118
一九六三年	128
一九六四年	136

第三编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64.12—1974.12)

一九六四年	145
一九六五年	150
一九六六年	155
一九六七年	158
一九六八年	162
一九六九年	163
一九七〇年	164
一九七一年	167
一九七二年	169
一九七三年	170
一九七四年	171

第四编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5.1—1978.2)

一九七五年	177
一九七六年	183
一九七七年	186
一九七八年	191

第五编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8.2—1983.6)

一九七八年	195
一九七九年	206
一九八〇年	224



一九八一年	239
一九八二年	252
一九八三年	268

第六编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3.6—1988.3)

一九八三年	277
一九八四年	287
一九八五年	300
一九八六年	319
一九八七年	339
一九八八年	361

第七编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8.3—1993.3)

一九八八年	371
一九八九年	393
一九九〇年	411
一九九一年	426
一九九二年	443
一九九三年	468

第八编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3—1998.2)

一九九三年	477
一九九四年	513
一九九五年	549
一九九六年	585
一九九七年	620
一九九八年	652

第九编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3—2003.3)

一九九八年	659
一九九九年	698
二〇〇〇年	741
二〇〇一年	778
二〇〇二年	814
二〇〇三年	851

第十编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3—2004.12)

二〇〇三年	859
二〇〇四年	908

附编 历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资料附录

附录一 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目录	965
附录二 同外国缔结条约协定及加入国际公约目录	989
附录三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和代表分布	1007
附录四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录	1009
附录五 宪法起草和修改委员会名录	1187
附录六 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录	1190
附录七 历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1202
附录八 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录	1237
附录九 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名录	1239
附录十 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名录	1247

序 编

政协一届全体会议暨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49年9月至1954年9月)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本次会议还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从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共召开34次会议,听取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2个,制定和批准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6件,听取政务院及其部门工作报告3个,还听取其他一些报告。



一九四九年

6月15日至19日 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共计23个单位、134位代表。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选举新政协筹备会领导机构和协商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问题。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15日的开幕式上发表讲话。毛泽东指出,召开新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会议通过《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并根据该条例选出21人组成的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推选毛泽东为筹备会常委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决定成立6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

会议还通过《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等。

6月30日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文章总结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民主革命的基本经验,阐述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思想,阐明即将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以及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 and 关系。毛泽东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在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9月4日 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各地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中提出,各界代表会代表的产生,要以既能保证会议由我党领导,又能养成民主精神为原则。指示还指出,必须反对形式主义,每次会议要有充分准备,要有中心内容,要切实讨论工作中存在的为人民所关心的问题,要展

开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当作一件大事去办,否则将损害党的政治威信。

9月7日 新政协筹备委员会常委会副主任周恩来向参加新政协的代表作关于中国人民政协几个问题的报告。在报告的第三部分,周恩来专门就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问题作说明。周恩来说,人民政协是一百多年来民族民主运动牺牲奋斗的果实。以人民政协的形式组成一个包含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它的任务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在未能实现普选以前,它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关于政权制度方面,采用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关于政府组织问题,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系统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下面分设许多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分工。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下面的组织,是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

9月17日 新政协筹备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批准周恩来代表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所作的筹备工作报告,原则通过常委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通过常委会提出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会议决定,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月21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党派代表、区域代表、军队代表、团体代表等45个单位的代表,其中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邀代表75人,共662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商并确定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

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举行开幕式。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主持开幕式,担任执行主席的还有:朱德、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大会选出89人组成的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成员有: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李济深、何香凝、李德全、谭平山、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张澜、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史良、彭泽民、沙千里、黄炎培、章乃器、胡厥文、郭沫若、马寅初、张奚若、李达、马叙伦、陈其尤、许德珩、谢雪红、冯文彬、马明方、薄一波、陈毅、高岗、黄克诚、连贯、乌兰夫、黄敬、杜国庠、朱德、聂荣臻、贺龙、刘伯承、粟裕、罗荣桓、张云逸、李国英、卫小堂、魏来国、刘梅村、李立三、朱学范、陈少敏、张晔、刘玉厚、蔡畅、邓颖超、廖承志、谢邦定、陈叔通、盛丕华、李烛尘、刘晓、朱俊欣、沈雁冰、梁希、陈伯达、成仿吾、胡乔木、潘震亚、刘

格平、张冲、陈嘉庚、司徒美堂、吴耀宗、宋庆龄、陶孟和、张难先、张元济、张治中、邵力子、程潜、傅作义、赛福鼎·艾则孜、刘英源、李时良、林伯渠为秘书长。

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何香凝、张澜等发表讲话。

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出，全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协商会议现在开幕了。这次会议之所以称为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3年以前我们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那次会议的结果虽被蒋介石国民党破坏了，但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毛泽东说，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议程是：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全体党员对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刘少奇说，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一起，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忠诚合作，来决定中国一切重要的问题。凡是中国共产党参加并一道通过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将坚决地执行，并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将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最高威信而奋斗，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主席团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22日，会议听取周恩来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特点的报告。周恩来说，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这种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可以代行国家政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还将对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周恩来说，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它完全不同于旧民主的议会制度，而是属于以社会主义苏联为代表的代表大会制度的范畴之内的，但是也不完全同于苏联制度，而是有我们国家的特点，即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这个特点表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上，而且政府各部门和现在各地的人民代表会议以及将来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将同样表现这个特点。从人民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直到由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政权的这一整个过程，都是行使国家政权的民主集中的过程，而行使国家政

权的机关就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会议还听取董必武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说明。董必武说,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出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选出的全国委员会即成为国家政权以外各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协议机关。

27日,全体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这部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它所领导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政务院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政务院是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它下设若干委员会、部、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务。

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以下简称政协组织法)。该法共有6章20条,包括:总则、参加单位及代表、全体会议、全国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附则。本法自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29日,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这个纲领总结过去革命的经验,肯定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果,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实行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是以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作为共同的政治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同时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会议还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